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建〔2024〕14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 资金预算的通知

州林草技术推广中心，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园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73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市（园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项目代码为10000017Z175070050002），

具体支出方向和金额见附件 1，收入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238 退耕还林还草”“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二、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试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汇总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分配表

4-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分配表

4-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分配表

5.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分配表

6-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分配表

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7-1 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项目）绩效目标表

7-2 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7-3 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7-4 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表

7-5 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7-6 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州林草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总计	(一) 国土绿化		(二)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						备注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2130238-退耕还林 还草	7185.7164	小计	1. 林业草原防火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火减灾	2.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3.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	4. 林草良种培育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	5.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21300207-森林资源管理	
	昌吉州合计	8302.716			1117.00	60.00	494.00	235.00	328.00		
1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321.000			321.00		86.00	235.00			
2	奇台县	1428.269	1384.2687		44.00	12.00	32.00				
3	阜康市	1129.082	1101.0816		28.00	12.00	16.00				
4	吉木萨尔县	868.237	692.2371		176.00	12.00	16.00		148.00		
5	木垒县	659.059	503.0590		156.00	12.00	144.00				
6	昌吉市	1450.617	1361.6166		89.00		24.00		65.00		
7	呼图壁县	632.363	558.3634		74.00		44.00		30.00		
8	昌吉农业园区	282.730	282.7300								
9	玛纳斯县	1531.360	1302.3600		229.00	12.00	132.00		85.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国土绿化支出）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资金		备注
		退耕还林											新一轮退耕还林		本次安排金额		
		退耕还草											小计	2005年 面积		2006年 面积	
		小计	2016年 面积	2017年 面积	2018年 面积	2019年 面积	2020年 面积	2020年 面积	2020年 面积								
	昌吉州合计	70.9004	8.1034	18.7970	44.0000								5.3156	4.2478	1.0678	7185.7164	
1	奇台县	13.6306	2.5811	4.0495	7.0000								1.1784	0.5814	0.5970	1384.2687	
2	阜康市	10.8785	1.0731	2.8054	7.0000								0.7352	0.6680	0.0672	1101.0816	
3	吉木萨尔县	6.7104	0.7837	0.9267	5.0000								1.1777	1.1777		692.2371	
4	木垒县	4.8331	1.3291	0.5040	3.0000								1.0970	1.0000	0.0970	503.0590	
5	昌吉市	13.5192	0.1296	3.38956	10.0000								0.5389	0.4206	0.1183	1361.6166	
6	呼图壁县	5.4957	1.5197	0.9760	3.0000								0.4883	0.4000	0.0883	558.3634	
7	昌吉农业园区	2.8273	0.1000	0.7273	2.0000											282.7300	
8	玛纳斯县	13.0055	0.5871	5.4185	7.0000								0.1000		0.1000	1302.36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森林草原防火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	备注
	昌吉州合计		60.00	
1	奇台县	建设2个以水灭火储水罐设备	12.00	
2	吉木萨尔县	建设2个以水灭火储水罐设备	12.00	
3	木垒县	建设2个以水灭火储水罐设备	12.00	
4	玛纳斯县	建设2个以水灭火储水罐设备	12.00	
5	阜康国有林管理局	建设2个以水灭火储水罐设备	12.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个、元/亩

序号	所属地区	主要建设内容	防治面积	金额	备注
		昌吉州			
1	木垒县	在木垒县开展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0.5万亩，开展鼠兔害综合防治1.5万亩。	2.00	80.00	
2	呼图壁县	在呼图壁县开展苹果小吉丁虫综合防治0.12亩。	0.12	12.00	
3	玛纳斯县	在玛纳斯县开展白蜡窄吉丁综合防治0.6万亩。	0.60	6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万亩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资金合计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预防面积（万亩）		防治面积（万亩）		鼠害	鼠害	
			虫害	鼠害	虫害	鼠害			
	昌吉州	342.00			40.00	2.00			
1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86.00			10.00				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含中蒙边境鼠害专项监测）
2	奇台县	32.00			3.00	1.00			
3	阜康市	16.00			1.00	1.00			
4	吉木萨尔县	16.00			2.00				
5	木垒县	64.00			8.00				
6	昌吉市	24.00			3.00				
7	呼图壁县	32.00			4.00				
8	玛纳斯县	72.00			9.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投资	已下达资金	此次拟下达资金	备注
1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天山北麓酿酒葡萄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建设天山北麓酿酒葡萄标准化生产技术推广与示范区500亩，辐射带动推广天山北麓产区酿酒葡萄标准化栽培面积5000亩以上，繁育酿酒葡萄优质苗木10000株以上。依托示范区建设，面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林农等，开展现场培训600人次，编制并印发《天山北麓酿酒葡萄栽培技术明白册》1000册以上，制作现场培训讲解视频1个。依托推广技术带动、帮扶示范园农户20户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结合项目实施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2篇以上，受理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杜林峰	120.00	60.00	35.00	2024年提前下达续建项目
2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南缘昌吉州荒漠化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技术推广示范	使用半隐蔽式塑料网带防沙障建设荒漠化综合治理技术示范区400亩，辐射带动昌吉州防沙治沙推广示范面积20000亩以上；结合半隐蔽式塑料网带防沙障+梭梭从状造林的新型风沙灾害防治技术推广模式完成建设100亩梭梭（四翅滨藜）接种肉苁蓉标准化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昌吉州防沙治沙梭梭（四翅滨藜）接种肉苁蓉推广示范面积10000亩以上；围绕推广应用的成果及防沙模式等技术培训技术人员500人次以上；完成印制荒漠化综合治理（防沙治沙）核心技术明白册1000册以上；制作现场培训讲解视频1个；通过雇工等形式帮扶项目区20户农户增收；完成州级以上技术规程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论文两篇。	赵挺	120.00		88.00	新建项目
3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中心	准噶尔盆地南缘葡萄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示范	建设葡萄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示范区500亩，开展V形架改造，增加结果架面，在充足的水肥条件下，提高葡萄品质及产量，铺设防草布，抑制杂草生长，减少水分蒸发，开展技术培训，培训技术人员或林农500人次，印制和发放技术资料1000册，依托推广技术带动、帮扶示范园农户20户，实现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周建会	120.00		112.00	新建项目
					360.00	60.00	235.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林木良种培育项目）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项目建设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	备注
	昌吉州			328.00	
1	吉木萨尔县	吉木萨尔县林木良种试验站国家榆树、沙棘良种基地，新疆博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吉木萨尔县城镇天庭绿源种苗繁育基地	1.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1600亩建设任务； 2.新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85份； 3.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193.33万株	148.00	
2	昌吉市	昌吉市绿美苗木花卉中心、昌吉市森茂苗木繁育场	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166万株	65.00	
3	呼图壁县	呼图壁县昊远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41万株	30.00	
4	玛纳斯县	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国家杨树、榆树良种基地，玛纳斯县博信志源种植专业合作社，玛纳斯县翔鸣苗木中心	1.完成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1100亩建设； 2.新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8份； 3.开展白榆初级种子园升级换代； 4.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90万株	8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昌吉州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302.72			8302.716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草良种草种培育；组织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70.90036	70.90036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面积（万亩）	5.31558	5.315582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面积（万亩）	0.00000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0.00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0.00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	2.720	2.720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42.0	42.0
			林木良种培育数量（万株）	490.33	490.3
			草种繁育面积（万亩）	0.00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0.27000	0.27000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00	3
			全国性森林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0.00	
			全国性草原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0.00	
			全国性湿地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0.00	
	全国性荒漠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0.00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不低于国家推送图斑数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9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100.00	
		第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元/亩）	20.00	20.00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奇台县	吉木萨尔县	木垒县	玛纳斯县	阜康市国有林管理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0.00										
年度总体目标	二级指标	维护边境森林防火隔离带98公里、草原防火隔离带20公里；保障3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建设16台火险监测仪器，购置500人的防扑火物资装备，建设储水罐69个。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森林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0.00	计划标准	170.97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竣工验收材料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长度(公里)	0.00	计划标准	385.00	5%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购置安装全波三维闪电定位仪(台)	0.00	计划标准	10.00	5%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购置安装火险监测仪(台)	0.00	计划标准	3.00	5%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建设储水罐(个)	10.00	计划标准	—	5%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2	2	2	2
		购置防扑火装备(套)	0.00	计划标准	—	5%	工作资料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开展培训演练(次)	≥3	计划标准	4.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	≥3	≥3	≥3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计划标准	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9	≤0.9	≤0.9	≤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其他标准	0%	10%	按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2	≤2	≤2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其他标准	明显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85	≥85	≥85	≥85	

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州林草技术推广中心		235.00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35.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实施林草科技推广项目38个（其中续建项目23个，新立项实施15个），重点支持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成果推广，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林果产业链相关成果推广、林草机械装备成果推广，林草（林果）灾害防控和其他林草产业发展成果推广等，充分发挥林草科技的支撑、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3	计划标准	23.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3
			其中：续建项目数量（个）	1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1
	质量指标	新建项目数量（个）	新建项目数量（个）	2	计划标准	23.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资料		2
			林草科技成果熟化效果及示范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9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园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0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80
	时效指标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2025/12/31	2025/12/31	历史标准	2024/12/31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2025/12/31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促进行业科技的影响(是否显著)	是	历史标准	是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是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是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5

提前下达2025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吉木萨尔县	昌吉市	呼图壁县	玛纳斯县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328.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级指标	目标1：完成14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补贴面积1.46071万亩； 目标2：完成3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补贴面积0.14万亩； 目标3：收集保存林木种质资源1783份； 目标4：培育Ⅱ级以上良种苗木共4396.14万株。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吉木萨尔县	昌吉市	呼图壁县	玛纳斯县	
	产出 指标	三级指标	0.27	计划标准	1.4907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	—	—	0.11
		数量指标	0.27	计划标准	1.350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	—	—	0.11
效益 指标	质量指标	93	计划标准	≥164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85	—	—	8	
		490.330	计划标准	1,288.6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193.33	166	41	90	
效益 指标	时效指标	Ⅱ级以上	行业标准	Ⅱ级以上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佐证资料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Ⅱ级以上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佐证资料	100%	100%	100%	100%	
		≥3500	历史标准	≥4500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佐证资料	≥3500	≥3500	≥3500	≥35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赋分	佐证资料	≥85	≥85	≥85	≥85	